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中航凱天權益

認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和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航凱天增資。

中航凱天（本公司通過中航電子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在北交所公開招標方式征集四名外部戰略投資者認購中航凱天新股，佔中航凱天擴大後總股本約 18.61%。同時，中國航空工業同意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認購中航凱天新股，佔中航凱天擴大後總股本約 7.24%；及四家員工持股平台同意認購中航凱天新股，佔中航凱天擴大後總股本約 4.89%。

為進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中航凱天核心競爭力，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中航凱天與原股東、外部戰略投資者、中國航空工業及員工持股平台簽訂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外部戰略投資者、中國航空工業及員工持股平台同意按照認購價格及上段所述比例認購中航凱天新股。外部戰略投資者增資額合計為人民幣 396,000,000.00 元，中國航空工業增資額為人民幣 153,917,460.96 元，員工持股平台增資額合計為人民幣 104,000,000.00 元。完成後，中航電子在中航凱天之持股將由約 88.30%減少至約 61.16%，中航凱天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2.30%之權益。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航融富，航空資產調整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禦風，航投機載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譽華，該三個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由中國航空工業持有超過 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航空工業、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航空資產調整基金和航投機載基金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關連認購（亦構成一項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關連認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關聯認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此外，完成後，中航電子在中航凱天之持股將由約 88.30%減少至約 61.16%。因此，認購構成視作出售中航凱天。由於視作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該視作出售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外部戰略投資者、中國航空工業及員工持股平台認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和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航凱天增資。

中航凱天（本公司通過中航電子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在北交所公開招標方式征集四名外部戰略投資者認購中航凱天新股，佔中航凱天擴大後總股本約 18.61%。同時，中國航空工業同意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認購中航凱天新股，佔中航凱天擴大後總股本約 7.24%；及四家員工持股平台同意認購中航凱天新股，佔中航凱天擴大後總股本約 4.89%。

為進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中航凱天核心競爭力，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中航凱天與原股東、外部戰略投資者、中國航空工業及員工持股平台簽訂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外部戰略投資者、中國航空工業及員工持股平台同意按照認購價格及上段所述比例認購中航凱天新股。外部戰略投資者增資額合計為人民幣 396,000,000.00 元，中國航空工業增資額為人民幣 153,917,460.96 元，員工持股平台增資額合計為人民幣 104,000,000.00 元。完成後，中航電子在中航凱天之持股將由約 88.30%減少至約 61.16%，中航凱天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航凱天2. 原股東<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航電子；(2) 中航投資控股；(3) 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及(4) 航空工業成飛3. 外部戰略投資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廣東鴻圖；(2) 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3) 航空資產調整基金；及

- (4) 航投機載基金
- 4. 中國航空工業
- 5. 員工持股平台
 - (1) 成都衡創；
 - (2) 成都耘創；
 - (3) 成都凌創；及
 - (4) 成都勝創

主要事項	<p>(1) 外部戰略投資者同意以認購價格增資人民幣396,000,000.00元認購101,278,772股中航凱天新股，完成後佔中航凱天擴大後總股本約18.61%。</p> <p>(2) 中國航空工業同意以認購價格增資人民幣153,917,460.96元認購39,365,080股中航凱天新股，完成後佔中航凱天擴大後總股本約7.24%。中國航空工業將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進行出資。</p> <p>(3) 員工持股平台同意以認購價格增資人民幣104,000,000.00元認購26,598,465股中航凱天新股，完成後佔中航凱天擴大後總股本約4.89%。</p>
支付條款	<p>在認購協議生效後，外部戰略投資者向北交所支付的保證金轉為增資額的一部分，外部戰略投資者應於認購協議簽訂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將剩餘增資額（扣除保證金）匯入中航凱天的指定賬戶。</p> <p>員工持股平台應於認購協議簽訂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將收到中航凱天股權激勵方案約定的首批激勵對象認購的持股平台合夥份額對應的出資款項匯入中航凱天的指定賬戶。</p>
轉讓限制	<p>外部戰略投資者承諾具有長期持股意向，同意本次認購的新增註冊資本自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五年內不對外轉讓所持股份，且不將所持股份進行質押。但是，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航空資產調整基金和航投機載基金可以向中國航空工業或其實際控制的主體轉讓股份。</p>

根據公開招標結果，認購價格為每股中航凱天股份人民幣3.91元，乃經各方參考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依據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評估報告中中航凱天全部股東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評估值人民幣162,508.63萬元後釐定。

完成後，中航凱天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76,897,007元增加至人民幣544,139,324元，中航凱天將分別由：（1）中航電子持有約61.16%；（2）中航投資控股持有約3.51%；（3）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持有約3.51%；（4）航空工業

成飛持有約 1.08%；（5）廣東鴻圖持有約 5.92%；（6）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約 4.70%；（7）航空資產調整基金持有約 4.70%；（8）航投機載基金持有約 3.29%；（9）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約 7.24%；（10）成都衡創持有約 1.19%；（11）成都耘創持有約 1.24%；（12）成都凌創持有約 1.23%；及（13）成都勝創持有約 1.23%。

認購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中航電子在中航凱天之持股將由約 88.30%減少至約 61.16%，中航凱天仍為本公司通過中航電子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將繼續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認購引致的視作出售將按權益性交易進行賬務處理，不會在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董事會預計認購所得款將用於中航凱天核心部件的自主化研發，促進科研成果轉化。

認購的原因及益處

通過混合所有制改革，本次認購將有助於提升中航凱天核心競爭力，有助於產業拓展。

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認購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性業務中進行，但認購及認購價格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認購（包括關連認購）。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時任非執行董事李喜川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資本運營部副部長，已就批准認購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2.30%之權益。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航融富，航空資產調整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禦風，航投機載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譽華。該三個執行事務合夥人由中國航空工業持有超過 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航空工業、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航空資產調整基金和航投機載基金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連認購（亦構成一項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關連認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關連認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此外，完成後，中航電子在中航凱天之持股將由 88.30%減少至 61.16%。因此，認購構成視作出售中航凱天。由於視作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該視作出售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航凱天之資料

中航凱天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通過中航電子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子、航空儀錶、發動機控制系統、航空地面測試設備、航空電子機械設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航凱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扣除稅收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利潤	66,053,854.92	77,291,264.29
除稅後淨利潤	59,513,963.46	81,274,943.77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凱天的經審核合併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19,295,537.24元。

原股東之資料

中航電子

中航電子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中航電子為本公司持有17.0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中航投資控股

中航投資控股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產融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分別由中航產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同新航（蘇州）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國企改革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3.56%、16.70%、4.17%、2.78%、1.39%和1.39%的權益。中航投資控股主要從事實物投資和股權投資。

中航產融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05），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

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28），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628），主要從事各種人壽保險服務及諮詢代理服務。國同新航（蘇州）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和股權投資，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本運營和資產管理，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上海國企改革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和投資管理。

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

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是由中國航空工業控制的事業單位，主要從事飛行器設計和航空航天多學科綜合性研究。

航空工業成飛

航空工業成飛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武器裝備的研發、生產和出口及民用飛機零部件的製造。

外部戰略投資者之資料

廣東鴻圖

廣東鴻途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101），主要從事汽車、摩托車、家用電器、電子儀錶等各類鋁合金壓鑄件和鎂合金壓鑄件及其相關配件的開發、設計、製造、加工、銷售。

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

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是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分別由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中航產融、中航融富、國壽廣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鎮江鼎強智能製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國家軍民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2%、8%、12%、1%、40%、7%和20%的合夥權益。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其唯一的普通合夥人和執行合夥人為中航融富，於本公告日，中航融富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中航產融和中國航空工業持有50%、35.7143%和14.2857%之權益。

國壽廣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分別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國壽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9.95%和0.05%之實益。於本公告日，鎮江鼎強智能製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鎮江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鎮江國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0%和10%之權益。鎮江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鎮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之權益。國家軍民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其最大的股東是中國財政部，持有其15.6863%之權益。

航空資產調整基金

航空資產調整基金是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分別由東方資產、國新資產、中航資產、東方邦信、上海欣盛航空工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和北京禦風持有 35.59%、30.00%、29.32%、4.40%、0.65%和 0.03%的合夥權益。航空資產調整基金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禦風。北京禦風為中國航空工業的聯繫人，分別由中航資產、國新資產和東方邦信持有 40%、35%和 35%的合夥權益。

東方資產是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分別由中國財政部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98%和 2%的股份。國新資產是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中航資產由中國航空工業全資擁有。東方邦信由東方資產全資擁有。上海欣盛航空工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中航資產全資擁有。

航投機載基金

航投機載基金是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分別由中航航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和北京譽華持有 59.1825%、40.8155%和 0.0020%的合夥權益。航投機載基金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和機載系統產業的投資，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是北京譽華。北京譽華為中航產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中航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和南方建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70%和 30 之權益。

中航航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中航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中航產融全資擁有。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是中國航空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方建信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和廣州凱得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 42.50%、42.50%和 15.00%之權益。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39），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939））和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67%和 33%的股份。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控制。廣州凱得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和廣東省財政廳持有 90.00%和 10.00%之權益。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2.30%之權益。

員工持股平台之資料

成都衡創

成都衡創是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分別由賈志霄先生、向棟良先生、江永澤先生、代勇波先生、吳志明先生、任文林先生、宋義雄先生和陳進先生持有 80.16%、5.95%、3.17%、3.17%、2.78%、2.78%、1.19% 和 0.79% 的合夥權益。成都衡創是一家員工持股平台，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信息諮詢服務，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是賈志霄先生。

成都耘創

成都耘創是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 50 名自然人持有合夥權益，於本公告日，沒有合夥人持有成都耘創超過 7% 的權益。成都耘創是一家員工持股平台，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信息諮詢服務，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是王波先生。

成都凌創

成都凌創是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 50 名自然人持有合夥權益，於本公告日，沒有合夥人持有成都凌創超過 7% 的權益。成都凌創是一家員工持股平台，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信息諮詢服務，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是陳鐵燕女士。

成都勝創

成都勝創是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 50 名自然人持有合夥權益，於本公告日，沒有合夥人持有成都勝創超過 7% 的權益。成都勝創是一家員工持股平台，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信息諮詢服務，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是黃巧平先生。

根據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日，員工持股平台、廣東鴻圖及其各自的最終受益人均獨立於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航投機載基金」	航投譽華（深圳）機載系統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聯繫人」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航空資產調整基金」	禦風（北京）航空資產結構調整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	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2.30% 之股份權益

「中航資產」	中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航電子」	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372），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持有 17.0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融富」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航投資控股」	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航產融」	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705），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凱天」	成都凱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北京禦風」	北京禦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譽華」	北京譽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北交所」	北京產權交易所
「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一家由中國航空工業控制的事業單位
「航空工業成飛」	成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耕創」	成都耘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成都衡創」	成都衡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成都凌創」	成都凌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成都勝創」	成都勝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認購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關連認購」	中國航空工業、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航空資產調整基金和航投機載基金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認購中航凱天權益
「控股股東」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視作出售」	由於認購導致中航電子持有中航凱天的股權被攤薄，視作出售中航凱天的股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平台」	成都衡創、成都耘創、成都凌創及成都勝創
「原股東」	中航電子、中航投資控股、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及航空工業成飛
「外部战略投資者」	廣東鴻圖、中國航空工業產業基金、航空資產調整基金及航投機載基金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鴻圖」	廣東鴻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101）
「國新資產」	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東方資產」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邦信」	東方邦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認購」	外部戰略投資者、中國航空工業及員工持股平台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認購中航凱天新股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中航凱天與原股東、外部戰略投資者、中國航空工業及員工持股平台簽訂之增資協議
「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中航凱天與原股東、外部戰略投資者、中國航空工業及員工持股平台簽訂之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認購價格」	每股中航凱天股份人民幣 3.91 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